

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南山社区党群 服务中心萌宝驿站设备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

供 货 商：东胜区明迈通用设备科技经销部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如下）

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南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萌宝驿站设备采购价目表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油烟机	方太/CXW-358-F3	台	1	7680.00	7680.00
2	电灶	美的/DZ35W5-111W	台	2	2890.00	5780.00
3	电饭锅	美的/MB-GRC1501	台	1	1350.00	1350.00
4	电饼铛	美的/MC-JKE3475	台	2	296.00	592.00
5	电烤蒸一体机	美的/M3-208E	台	1	919.09	919.09
6	恒温热水壶	美的/MK-SP50C505BPro	个	2	890.00	1780.00
7	保温桶	390X400mm/33L/304	个	2	304.00	608.00
8	冰箱	美的/MR-230TE	台	1	1406.30	1406.30
9	冰柜	美的/BD/BC-302KEM	台	1	4748.00	4748.00
10	消毒柜	美的 300R03	个	2	2529.00	5058.00
11	留样柜	CW-30AA	个	1	1200.00	1200.00
12	餐具	26cm*19cm*4cm	套	30	89.68	2690.40
13	厨具套装	400mm*280mm*20mm	个	1	158.73	158.73
14	蒸锅	320mm*375mm	口	1	403.00	403.00
15	奶锅	135mm*210mm	口	1	239.00	239.00

16	炒锅	220mm*95mm	口	1	399.00	399.00
17	煎锅	320mm*60mm	口	1	339.00	339.00
18	锅铲套装	390mm*95mm	套	1	209.00	209.00
19	压力锅	240mm*250mm	口	1	599.00	599.00
20	刀具	175mm*110mm*210mm	套	1	458.48	458.48
21	餐车	400*750*835mm	个	2	779.00	1558.00
22	小床	1380*600*200mm	个	25	339.00	8475.00
23	幼儿园硬塑椅子	300*290*280mm	个	25	114.00	2850.00
24	前台定制桌子	1200*60*100mm	个	1	3980.00	3980.00
25	储物柜	1200*1200*300mm	个	3	1380.00	4140.00
26	儿童护理床	1600*800*600mm	个	1	2988.00	2988.00
合计	小计：60608 元（大写：陆万零陆佰零捌元整）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售后服务期限

1. 从调试完毕正常使用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一年，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为24小时，供方在24小时内解决出现的问题与设备系统故障。如果供方维修不及时，需方有权自行处理，所涉及的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

3. 在需方使用中，如果发现供方所供的设备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要求不相符，供方应负责更换相应的设备产品并运送至需方现场，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当发生部件损坏返修的情况时，该部件的保修期将重新计算。

4. 供方对系统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护，质保期满后，供方保证对发生故障的零件按照优惠价格进行维修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2025年11月28日前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南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核对货物种类及数量后签字。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由采购方一次性将货款付清。



收款单位全称:东胜区明迈通用设备科技经销部

开户行全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吉庆支行

账号: 150881131121

行号: 104205000043

五、双方权利义务

- 1.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有关文件的约定,就供方提供产品存在的所有瑕疵通知供方,并要求供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或补充责任。
- 2.在供方提供相应数额发票及其他财政部门报账要求的资料后,按约定在向供方支付货款。
- 3.供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等,并承担此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
- 4.供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适合本合同的目的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5. 供方保证拥有货物的完整所有权,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权利负担。供方保证产品无任何偷漏税、走私、其他能够造成任何行政扣押或者司法冻结、查封的违法行为,否则供方应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需方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 1、如最终供货公司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 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需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负责人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双方均认可其已获得合法授权且具有本合同签署权。

采购人: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 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生力酒店东侧

电 话: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供应商:东胜区明迈通用设备科技经销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振明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巴音门克街道和谐路 42 号万正城 A 区 2 号楼-1 单元-701

电 话:15149472000

2025 年 11 月 24 日